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6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沿岸垃圾是沖上岸邊，積聚於海岸線的海上垃圾。政府於 2012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為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5 年完成了海上垃圾研究，提出多項建議防止及減少海上垃圾。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環保署對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環保署定期監測較易積聚海上垃圾的特定海岸地點，並按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評估這些地點的清潔情況。審計署發現，環保署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監測有可改善之處，例如部分進行再次監測的工作未有在預定時限之內進行，以及監測記錄不一致。此外，環保署也沒有定期向公眾發布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

環保署在 2017 年 11 月更新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名單上共有 29 個地點。然而，即使個別地點的清潔情況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有所改善，環保署卻未有就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檢討。此外，審計署發現在應對香港發現大量跨境海漂垃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工作。**

漁護署已把五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根據 5 份經常性合約外判給 3 個承辦商。審計署發現，漁護署人員未能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而漁護署的內部指引也沒有提供清晰的評審準則，以評估對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

審計署又發現，移除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沿岸的兩件大型喉管結構物需時 7 個月之久，而這個海岸公園後方範圍，以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沿岸，均積聚了大量垃圾。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康文署在刊憲泳灘收集和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

康文署負責 41 個刊憲泳灘的清潔情況，而清潔工作根據 3 份合約由承辦商在不同地區執行。

審計署留意到，特別清潔行動的統計數字並不準確，亦未有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對於提供額外清潔工人到泳灘進行清潔工作一事，康文署也監管不足，例如沒有把要求增派人手的理據記錄在案，以及有時在未向承辦商發出增派工人的書面通知之前已派出額外清潔工人。此外，由於沒有制訂收集沿岸垃圾數據的指引，不同泳灘的場地職員會以不同定義，把收集到的垃圾加以劃分、點算和量重。

**報告的第 5 部分探討食環署的清潔工作。**

食環署負責非刊憲泳灘和未劃歸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的清潔情況，其中大部分清潔工作已外判予一名承辦商進行。

食環署用以評估清潔程度的指引，並沒有採用類似環保署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的評分制度；而其《工作守則》中有關督導人員須利用合約管理系統對高級管工的報告加以查核的規定，也未獲全面遵行。2020年6至9月中旬，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在大埔區和離島區的兩個優先處理地點有大量垃圾。

在2019年的一次招標中，食環署並無施加相關限制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導致把兩個地區組別的清潔服務合約均批給同一承辦商。此外，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承辦商在離島區和西貢區提供清潔服務所用的實際時數只分別佔合約所載的估算時數的38.3%和53.3%。

報告的第6部分探討與應對沿岸垃圾有關的其他事宜。

食環署在2018年2至7月期間推行試驗計劃，使用360度攝影機系統監察5個優先處理地點的沿岸垃圾。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92天，攝影機系統總共有301個未能接收到影像的記錄，而針對攝影機失靈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則並無記錄。

雖然根據工作小組2014年6月文件，各相關部門被要求加強視察和巡查，以收阻嚇作用及改善守法情況，但漁護署和康文署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偏低。

康文署在刊憲泳灘設置飲水機，以減少進入海洋環境的廢物，但有關工作進度緩慢。截至2020年6月，在41個刊憲泳灘中，只有24個(59%)設有飲水機。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提出改善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上述部門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有關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